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林彥璋

被告 謝聖凰

訴訟代理人 傅國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51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5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9日起至116年7月19日止，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3年6月1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抗辯：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但無力清償。被告已聲請
02 更生，但尚未獲准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5 書及查詢帳戶資料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自認，堪信原告上
06 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款，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揆
13 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
18 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2 法 官 黃 渙 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